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